

普宁市梅塘镇人民政府

关于要求提供工程尾款有效请款手续 及资料的函

惠来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06年1月10日中标我镇普宁市梅塘卫生院改建工程，截止目前建设单位尚欠34.08万元尾款未支付贵公司，根据上级清偿政府拖欠企业帐款相关工作要求，请惠来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按照友好协商核减比例，提供有效请款手续及资料，务必于2026年6月19日前送达普宁市梅塘镇政府4楼411房，联系人：余东升，联系电话：13927091599，逾期未送达，产生的责任，由你单位承担。

